

2026年度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主要职责是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贯彻落实全市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及随调家属安置办法及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工作，承担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活动，承担审核、报批、褒扬革命烈士工作，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指导优抚事业单位的管理。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安置科、就业创业科、优抚褒扬科等5个科室，局属二级机构4个，分别是双拥工作服务中心、军干所、烈士陵园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行政编制8名。

二、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 1.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本级
- 2.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服务中心
- 3.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干所
- 4.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陵园
- 5.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6年收入总计8372.93万元，支出总计8372.93万元，与202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2.63万元，增长0.63%。主要原因：各项补助标准逐年提高。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6年收入合计8372.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372.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6年支出合计8372.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0.12万元，占6.45%；项目支出7832.81万元，占93.5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372.93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52.63万元，增长0.63%，主要原因：各项补助标准逐年提高；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比2025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部门今年

及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372.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0.12万元，占0.63%；项目支出 7832.81万元，占93.5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40.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5.19万元，占95.38%；公用经费24.93万元，占4.6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为7.25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5年减少2.15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5年减少2万元，

主要原因：我部门2026年公务用车减少一辆。

(三)公务接待费1.2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5年减少0.15万元。

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6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6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4.9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6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8372.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0.12万元，项目支出7832.81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通过发放各类退役军人补贴、救助金，落实优抚、安置对象的生活、医疗、保险等相关待遇，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组织协调、指导市双拥工作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和驻林军事单位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打造出干净整洁、庄严肃穆的纪念烈士场所，以此更好的发挥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功能，更好的教育广大青少年缅怀先烈、崇尚先烈、学习先烈、增强其责任感使命感。提升服务中心服务管理水平，指导三级服务体系建设，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服务帮助。

我部门2026年预算项目共20个，资金总额7832.81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10个（其中2个涉密不予公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项目名称：2026年退役安置项目，项目金额：165.8万元，产出指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90人，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40人，经费足额拨付100%，效益指标：保障保障退役士兵的待遇落实，维护社会稳定，提高退役军人荣誉感，获得感。

2.项目名称：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项目金额：276.8万元，产出指标：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发人数，经费足额拨付率100%，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100%，效益

指标：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

3.项目名称：2026年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目，项目金额：200万元，产出指标：符合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人数、退役军人专项岗位人数、困难生活补贴人数、志愿兵，军工遗属、部分退役士兵接续补缴社会保险人数，经费足额拨付率100%,效益指标：保障退役士兵的待遇落实，维护社会稳定，提高退役军人荣誉感，获得感。

4.项目名称：2026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费用项目，项目金额：222.18万元，产出指标：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人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逐月领取退役金人数，经费足额拨付率100%,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按规定执行率100%，效益指标：保障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各项待遇，服务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

5.项目名称：2026年其他优抚支出项目，项目金额：380万元，产出指标：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人数、服役期间立功受奖奖励人数、农村籍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人数、抚恤优待工作经费、遗留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的地方遗属、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经费人数，经费足额拨付率100%,效益指标：优抚对象护理及其他生活情况有效改善。

6.项目名称：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补助项目，项目金额：120万元，产出指标：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经费足额拨付率100%,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足额拨付率100%，效益指标：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有效改善。

7.项目名称：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项目金额：4771万元，产出指标：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经费足额拨付率100%,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100%，效益指标：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

8.项目名称：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项目金额：202万元，产出指标：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经费足额拨付率100%,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100%，效益指标：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6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九、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